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霞

经济法

JINGJI FAXUE

-4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王霞

经济法学

JINGJI 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王 霞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892-X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698 号

书名/经济法学

JINGJIFAXUE

作者/王 霞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33.5 字数/636 千字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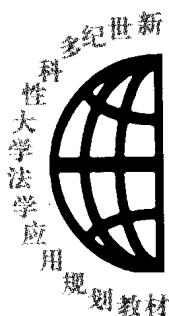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92-X/D·781

定价/48.8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辑

经 济 法 学

编 委 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任: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辉 王 霞 冯 军

孙维智 许步国 张洪林

李世宇 李长健 曾友祥

主 编 王 霞

副主编 魏 方 郑 翔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顺序)

王 霞:北京交通大学,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六章至第七章

张肖华:北京科技大学,第九章至第十三章

李春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第五章、第十四章

郑 翔:北京交通大学,第十五章、第二十二章至三十章

张建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第十六章

李 伟: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七章

吴运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章

宋 波: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十章

张晓永:北京交通大学,第十九章

张春雨: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十一章

魏 方:北京邮电大学,第三十一章至三十三章



《经济法学》

主 编 简 介

王 霞 女,200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于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从事经济法学和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教学。近年来参与了多项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工作和国家的立法活动,并在各类刊物上发表过论文多篇。

— 内 容 简 介 —

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经济立法,并在吸纳了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优秀成果和经济法制建设中新经验的基础上,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全面阐述了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特殊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的一般原理、具体制度和相关实务问题。本书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除对经济法基本知识的阐述外,还围绕着我国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法律应用问题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 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几乎全是在当前法学界鲜为人知的年轻学者,平均年龄仅为 35 岁。但截止目前,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汲取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徐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徐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李春雷、邓辉、王霞、张洪林、曾友祥等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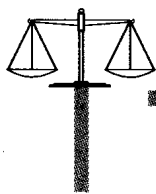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往。“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着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

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一节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二章 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和体系	(22)
第一节 经济法定义概览	(2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28)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3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32)
第二节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3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4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特征和构成	(4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46)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五章 市场主体法一般原理	(51)
第一节 市场主体与市场主体法	(52)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立法	(53)
第六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概述	(60)
第二节 一般市场准入的工商登记制度	(65)

第三节 特殊市场准入的许可制度	(68)
第七章 企业组织法	(73)
第一节 公司法	(7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5)
第八章 特殊形态的企业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0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	(116)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一般原理	(125)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地位和体系	(127)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原则	(130)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44)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5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0)
第四节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民事责任	(16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76)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78)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0)
第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82)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85)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190)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193)
第十四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98)
第二节 审计法	(206)
第十五章 合同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概述	(210)
第二节 合同监督管理制度	(215)

第四编 特殊市场监管法

第十六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要内容	(228)
第十七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市场监管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我国证券监管体制	(236)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主体监管法律制度	(237)
第四节 证券发行监管法律制度	(241)
第五节 证券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43)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49)
第十八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期货市场概况	(256)
第二节 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61)
第三节 期货交易民事和刑事法律制度	(265)
第十九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保险监管含义的界定	(273)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体和对象	(274)
第三节 保险业务监管	(287)
第四节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	(290)
第二十章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95)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297)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9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00)
第二十一章	知识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08)
第二节	著作权管理法律制度	(312)
第三节	专利管理法律制度	(316)
第四节	商标管理法律制度	(321)

第五编 宏观调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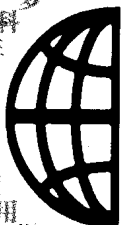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331)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和体系结构	(334)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336)
第二十三章	计划法和统计法	(340)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	(341)
第二节	统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347)
第二十四章	产业政策法	(356)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356)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358)
第二十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6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6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367)
第三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377)
第二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381)
第一节	财政法律基本制度	(382)
第二节	预算法	(386)
第三节	国债法	(392)
第二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40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02)
第二节	流转税法	(40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09)
第四节	财产税法	(412)
第五节	资源税法	(413)
第六节	行为税法	(413)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15)
第二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4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29)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435)
第二十九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441)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概述	(4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基本法律制度	(444)
第三节	政府采购救济机制	(447)
第三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5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53)
第二节	反倾销法	(456)
第三节	反补贴法	(462)
第四节	保障措施法	(466)
第五节	海关法	(470)

第六编 社会保障法

第三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	(479)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4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83)
第三十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8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485)
第二节	养老保险	(491)
第三节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495)
第四节	失业保险	(497)
第五节	工伤保险	(500)
第三十三章	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510)
第一节	社会救济法律制度	(511)
第二节	优抚安置法律制度	(514)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518)

新世纪
多学科
性大学
法学应
用规划
教材



经济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重点提示

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西方国家的经济法产生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经济法的形成是历史的要求,是法律对生产力发展的回应,其产生具有深刻的经济基础和思想文化基础。中国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诞生,并经过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目前进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未来中国经济法的发展面临着许多机遇和挑战,但必将更加繁荣。

重点问题

- 西方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成因和发展历程
-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发展和未来展望

第一节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与成因

19世纪下半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在这一阶段时期,生产力迅猛发展,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机制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固有的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一齐激化,出现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爆发了世

界大战,这些都严重地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干预的政策,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策,制定了大量的专门的旨在保障国家介入经济运行、规范竞争、禁止垄断的法令。这些法令不同于以往奉行个人本位主义,强调自由经济的立法,它奉行社会本位的立法宗旨,确立了国家对私有企业经营的干预权,赋予了国家对社会经济全面管理和调控的权力,这个新兴的部门法就是经济法。

经济法的形成是历史的要求,是法律对生产力发展的回应,其产生具有深刻的经济基础和思想文化基础。

(一)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社会化大生产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曾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①社会化大生产之所以需要国家“指挥”,是因为社会化大生产存在自身不可克服的矛盾。一方面生产力的进步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分工更加严密,使经济个体对经济整体与经济环境的依赖性更强,社会经济日益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没有任何一种经济行为可以避免外部性,也没有任何一个经济主体可以不受其他主体及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全部社会经济就像一座齿轮镶嵌的钟表,一个环节的失败必然触及另一环节,甚至可能带来恶性多米诺骨效应。因此,社会化大生产需要一个能够使每个主体都能平稳发展的良性秩序,否则将导致社会性灾难。但另一方面,经济个体在社会化大生产面前是盲目的,他们不会顾及社会整体利益,也没有能力协调整个经济链条,各环节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更进一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个体不择手段地追求利润,导致互相倾轧、盲目生产、追求垄断,社会经济既没有目标也没有合理秩序,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无法调和,经济个体的行为总和是对经济整体秩序的巨大破坏。因此,生产力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必须由一个权威力量协调各种利益、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否则就会导致经济危机、引发战争,而能够承担起协调经济秩序任务的机构只有国家。因此,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放弃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放任自由的“夜警”态度,主动干预社会经济运行,国家职能扩大。国家对经济运行的介入可以缓解社会矛盾、避免社会资源浪费、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是对社会化大生产的回应,而担负着实现国家主动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任务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3卷,1976年版,第367页。